

中共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宣传部

关于开展校园楼宇命名工作（第一批） 的通知

各系：

为提升校园文化内涵，增强师生对校园的归属感和认同感，学校决定开展校园楼宇命名工作（第一批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命名原则

1. 体现学校特色：结合学校的历史、文化、学科特色，突出学校办学理念和校训精神等。
2. 简洁易记：名称应简洁明了，易于记忆和传播，避免使用生僻字或拗口的词语。
3. 富有文化底蕴：可从历史典故、文化名人、地方特色等方面汲取灵感，使楼宇名称具有深厚的文化底蕴。
4. 避免重复：确保命名的唯一性，避免与校内其他楼宇或已知的知名地标重名。

二、命名范围

各系实训楼。

三、命名方式

1. 先行命名：各系结合自身专业特点，对所属实训楼提

出初步命名方案。命名方案应包括楼宇名称、命名理由（不少于 100 字）等内容。

2. 广泛征集师生意见：各系要通过多种方式，如召开师生座谈会、发放问卷、设立意见箱等，广泛征求师生对楼宇命名的意见和建议，并将有代表性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整理汇总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1. 初步命名阶段：各系完成对所属楼宇的初步命名工作，并将初步命名方案提交至宣传部。

2. 汇总审核阶段：宣传部对各系提交的初步命名方案和师生意见进行汇总审核，并形成最终的命名方案，提交学校研究决定。

五、提交方式

各系将初步命名方案和师生意见整理成文档，以“单位名称+楼宇命名”命名，7 月 10 日前发送至宣传部邮箱：mzyxcb@126.com，联系人：杨坤有，联系电话：18819852143。

校园楼宇命名工作是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各系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确保命名工作顺利开展。希望广大师生积极参与，为校园楼宇命名贡献智慧和力量。

中共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宣传部

2025 年 6 月 4 日

